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720/E577/V/GPAL/2016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6 年 7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公務人員是特區政府的寶貴資源，特區政府一直關注對公務人員尤其基層人員方面的保障和支援。

在醫療保障方面，凡合資格的公共部門人員及其親屬，如前往政府醫院及衛生中心求診或住院，無須額外支付任何費用，同時，亦可享有於受政府資助的非牟利醫療機構接受醫療服務的資助。

在住屋方面，特區政府擴闊了可領取房屋津貼的受惠範圍，並將房屋津貼改為以薪俸點計算，使其可以在公務人員調整薪酬時一併調整，保持合理水平，以緩解公務人員在住房開支方面的壓力。

為加強對基層公務人員的保障，特區政府亦推出多項的經濟補助措施，如“生活補助”、“車輛維修費用補助”以及“平安通補貼”、“幼兒開支補助”、“子女補充學習補助”和“尊親屬安老院舍補助”等。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資料，現有 1402 名公務人員按月收取合共 2112 項補助，其中包括 652 項幼兒開支補助，1348 項子女補充學習補助，以及 112 項尊親屬安老院舍補助。

未來，特區政府將會持續向合條件的基層公務人員發放各項經濟援助，適時檢討有關援助項目和條件，並於有需要時調整或增加援助項目，以符合基層人員的生活需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2. 2007年實施的“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簡稱“公積金制度”）擴大了公務人員退休保障的範圍，使原來未受保障的散位人員和個人勞動合同人員在退休後亦可享有相應的保障。由於公積金制度也是一種確定供款計劃，讓特區政府更準確地預計所需的公共支出，消除現行退休及撫卹制度為政府財政支出帶來的不確定因素，達到謹慎善用公帑的目的。若允許公積金制度參與人員在退休離職後仍享有房屋津貼等相關福利，則與公積金制度的設立目的有所不符，亦會對公積金制度的性質帶來根本性改變，故必須要審慎考慮。

事實上，特區政府近期亦關注到一些公務人員團體提出有關的訴求，亦會對此作深入的討論和研究。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基層及各級公務人員的意見，將綜合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公務人員訴求，以及現有不同措施的補助範疇等各種因素，適時對各項經濟補助措施作出檢討及調整。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6年8月24日